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025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
號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承辦人：梁佑安
電話：073165666 #66
傳真：073165366
電子郵件：yoann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40697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64607564_11406976500A0C_ATTCH1.pdf、
64607564_11406976500A0C_ATTCH4.odt、64607564_11406976500A0C_ATTCH3.
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
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自即日生
效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2月4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
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、報名費請領
清冊格式表及報名費檢核清冊格式表各1份。
- 三、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
服務量能；各級別各梯次認證舉辦日期及報名期限請逕至
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
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
040，併附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供參。

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（含私立學校）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5/12/10 文
交 擄 章

市長 陳其邁



裝

訂



線